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6
四、 资产情况.....	1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8
六、 负债情况.....	1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
财务报表.....	2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5

释义

茅台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茅台	指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茅台技开	指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茅台保健酒业	指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
茅台融资租赁	指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场公司	指	贵州遵义茅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贵州高速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恒道丹林	指	贵州恒道丹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红缨子公司	指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红缨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循环产投	指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报告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矿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茅台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Kweichow Moutai Distillery（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Kweichow Moutai Group
法定代表人	丁雄军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云岩区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 仁怀市茅台镇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6450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china-moutai.com/
电子信箱	service@moutaichina.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电话	0851-22386840
传真	-
电子信箱	mtjtdshbgs@moutai.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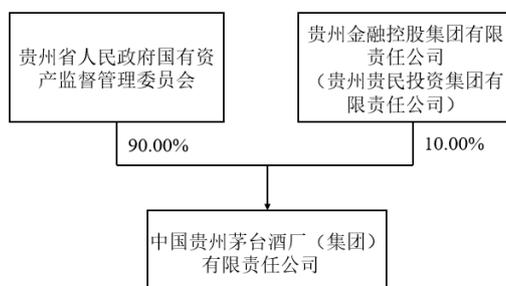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信违约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国资委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信违约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权，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权，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吴浩军	副总经理	辞任	2022 年 5 月 25 日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彭云	职工董事	辞任	2022 年 10 月 7 日	-
----	----	------	----	-----------------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4.2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丁雄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丁雄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静仁、张瑞彬、郭献忠、刘杰、白敏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静仁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山、段建桦、王莉、万波、崔程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茅台集团围绕“酒的制造、销售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和服务，综合金融服务（产业金融方向），酒旅融合产业”三大主业谋发展，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子公司，拥有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 36 家，涉足产业包括白酒、保健酒、葡萄酒、证券、保险、银行、文化旅游、教育、房地产、生态农业及白酒上下游产业等。主导产品贵州茅台酒是我国大曲酱香型白酒的鼻祖和典型代表，其核心产区占地 15.03 平方公里，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有机食品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于一身，是香飘世界的中国名片。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行业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671.24 万千升，同比下降 5.58%；实现销售收入 6,626.45 亿元，同比增长 9.64%；实现利润总额 2,201.72 亿元，同比增长 29.36%。

（2） 行业背景

宏观经济方面，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化，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白酒消费需求将呈上升趋势。从行业发展方面，正面临着“新秩序重塑期、新格局形成期、消费升级期”三期叠加的行业发展新形势，市场消费需求将会更加向优势产区、头部企业和优秀品牌集中、倾斜，行业“马太效应”越发明显，行业总体发展态势向好，中国白酒进入了“美”时代。从政策端看，处于新秩序重塑期，行业准入、标准、土地、环保、安全等要求更加精准和规范；从供给端看，处于新格局形成期，原产地、主产区、基地产区将进一步优化白酒产业布局，加速名企名酒、中小酒企格局调整；从需求端看，处于消费升级期，年轻群体的个性需求，消费场景的拓展丰富，品质文化的更高追求，将驱动酒企加速转型升级。

（3）行业政策

1) 产业政策

2019 年 11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同时废止。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移除了白酒产业。白酒产业已不再是国家限制类产业，对整个白酒行业有积极影响。

2) 税收法规

2017 年 4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144 号），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比例由 50%至 70%统一调整为 60%。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国税机关应按照调整后的比例重新核定。

3) 白酒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0 年 8 月发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的必备条件，并在《关于调整部分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中规定，将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审批工作由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实施调整为由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实施，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4) 其他管理政策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自 2012 年 1 月起施行。该标准规定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该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2013 年 1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了要严格落实白酒生产企业责任主体，从源头保障白酒质量安全。强调了原辅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监管、产成品出厂检测、白酒标签监管的全过程监管。并着重强调了对塑化剂污染物的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白酒，严禁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此外，《通知》还要求强化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和抽查的手段，督促企业满足生产许可条件，强调了对白酒加工小作坊的监管要求，明确了要完善白酒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制度和退出机制。

（4）竞争格局

高端白酒与次高端白酒需求向好，我国白酒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龙头白酒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5）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茅台酒单品销售额、盈利能力持续稳居国内酒业第一。

公司旗下白酒产品“贵州茅台酒”是我国酱香型白酒的鼻祖和典型代表，于 1915 年荣获美国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奖，与法国科涅克白兰地、英国苏格兰威士忌并称世界三大（蒸馏）名酒。迄今为止，“贵州茅台酒”已先后 18 次荣获各类国际酒类评选金奖，并蝉联历次国内名白酒评比之冠，是全国白酒行业内唯一集有机食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以及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于一身的白酒品牌。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环境、工法、品质、品牌、文化组成的“五大核心竞争力”，拥有独一无二的原产地域保护、不可复制的微生物菌落群、传承千年的独特酿造工艺、长期贮存的优质基酒资源所组成的“四个核心势能”，并且拥有著名的品牌、卓越的品质、悠久的历史、厚重的历史积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其中：酒类销售	1,312.03	117.83	91.02	96.14	1,282.77	137.97	89.24	96.72
物业租赁、房地产销售	1.31	0.91	30.86	0.10	2.32	1.21	47.78	0.17
融资租赁	5.65	2.94	48.08	0.41	3.77	1.81	52.02	0.28
机场业务	0.62	2.71	-337.71	0.05	1.03	4.18	-304.42	0.08
其他	5.82	4.81	17.35	0.43	1.68	1.27	24.54	0.13
其他业务								
其中：利息收入	34.54	-	100.00	2.53	32.74	-	100.00	2.47
其他	4.68	5.09	-8.78	0.34	1.93	2.41	-24.82	0.15
合计	1,364.65	134.28	90.16	100.00	1,326.24	148.85	88.78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茅台酒	酒类销售	1,078.34	62.66	94.19	15.37	12.33	0.16
合计	—	1,078.34	62.66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物业租赁、房地产销售：物业租赁本期有免租、减租情况，且房地产本期无销售，因此营业收入下降，租赁相关资产的折旧费等固定成本并未随营业收入同比例下降，因此毛利率变动比例下降；
- 2、 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但本期投资项目的结构发生变化，风险降低，成本提高，因此毛利率变动比例有所下降；
- 3、 机场业务：受国内旅游业低迷的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折旧费等固定的成本并未随营业收入同比例下降，因此毛利率变动比例下降；
- 4、 主营业务的其他：新增文创产品增长率高，但毛利低，因此毛利率变动比例下降；
- 5、 其他业务：财务利息收入占比高，但增长较低；其他业务中的冰淇淋占比低，但增长率高，毛利高，综合影响毛利率变动比例有所下降；
- 6、 其他业务的其他：新增冰淇淋业务增长率高，毛利高，因此毛利率变动比例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茅台集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质量是生命之魂，深入贯彻“现代化管理、监管体制机制是生命健康卫士”，围绕“双翻番、双巩固、双打造”战略目标，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定不移走好“五线发展道路”，按照“聚主业、调结构、强配套、构生态”发展主线，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改革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营销体系、产品结构，协同强化酒配套产业，同步布局酒相关产业、公用事业，构建循环发展的茅台产业生态系统。

茅台“五线发展道路”分别为蓝线、绿线、白线、紫线及红线。

蓝线，就是目标愿景和蓝图规划。核心是聚焦“双巩固、双打造”，即“巩固中国白酒头部领军企业地位和世界蒸馏酒第一品牌地位，打造成为中国 500 强第一方阵企业和省内首家世界 500 强企业”战略目标，将股份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上市企业，按照“聚主业、调结构、强配套、构生态”发展思路，推动茅台高质量发展、大踏步前进。

绿线，就是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以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实践基地、白酒行业生态环保标杆企业“一基地一标杆”为抓手，保护好茅台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

白线，就是保持归零心态，抓好创新和改革，在新的白纸上做出新篇章。具体而言，就是在创新方面坚持科技增能、数字赋能；在改革方面推进现代化管理改革、资产管理改革、营销体制和价格体系改革。

紫线，是一个规划建设术语，指的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线，这里指代茅台文化。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茅台将充分挖掘文化内涵，扎实做好文化赋能，充分体现茅台文化影响力、凝聚力和感召力的“软核”作用，最大程度地发挥文化聚能的“硬核”作用。

红线，指环保和安全两条底线，对茅台而言，两者都是不可触及的底线和红线。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经风险评估，公司可能面临的 2023 年度重大风险包括：宏观环境研究风险、数字技术革新风险、绿色转型革新风险、企业治理风险、营销、价格改革风险。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是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全面风险办法》，完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形成统一的监督程序与方法体系法，提高集团风险管理成效。

二是优化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三重风险防控体系，夯实风险管理组织职能，构筑重大事项风险管理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稽查三道防线。

三是实施风险管理协同监督。推进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审计监督等相关部门协同监督，更加突出公司规划执行、经营管理重点，落实监督环节前移、强调闭环管理要求，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关联方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1) 交易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

2) 定价政策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茅台集团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充分、透明，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职责、基本规定、内容及披露标准和披露流程进行了规范。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债权投资	3.20
与关联银行的存款业务	219.59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100%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茅台 01
3、债券代码	175361.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3 年 11 月 6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年11月6日
8、债券余额	1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75361.SH

债券简称：20 茅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童文光、杨舒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5361.SH
债券简称	20 茅台 01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五矿广场 B 座 603
联系人	罗洁琼
联系电话	010-64088702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361.SH
债券简称	20 茅台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该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

3.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2022年12月13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本解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

4.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2022年12月13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该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集团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拆出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
存货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其他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	0.15	3.12	62.37
应收账款	3.52	0.11	1.35	160.95
应收款项融资	1.01	0.03	0.53	92.13
预付款项	13.76	0.41	5.49	150.68
其他应收款	7.90	0.24	3.88	10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19	2.15	33.79	113.65
其他流动资产	4.72	0.14	3.30	43.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2	0.20	0.03	22,546.26
债权投资	3.81	0.11	1.70	123.32
长期应收款	33.55	1.00	12.66	165.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3	0.00	0.51	-94.53
商誉	3.72	0.11	2.43	5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6	1.10	28.28	31.03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下属子企业基金公司债务工具投资增加；
- 2、应收账款：下属子企业物流公司、茅台保健酒业应收账款增加；
- 3、应收款项融资：下属子企业茅台保健酒业应收票据融资增加；
- 4、预付款项：下属子企业贵州茅台预付土地挂牌出让金以及下属子企业茅台融资租赁预付购买飞机款；
- 5、其他应收款：母公司暂挂未获批准前对参股企业增资款；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下属子企业茅台融资租赁融资保理项目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重分类增加，以及贵州茅台大额存单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增加；
- 7、其他流动资产：待转销项税增加；
- 8、发放贷款和垫款：下属子企业财务公司买方信用贷款业务增加；
- 9、债权投资：下属子企业财务公司购买债券增加；
- 10、长期应收款：下属子企业茅台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本期下属子企业恒道丹林清算减少；
- 12、商誉：系溢价收购红缨子公司形成；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11.47	64.78	-	9.11
固定资产	281.79	2.25	-	0.80
其他	1,244.96	212.05	-	17.03
合计	2,238.22	279.0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2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84.00 亿元和 491.5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8.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30.00	-	130.00	26.45%
银行贷款	-	116.90	39.97	169.69	326.56	66.4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5.00	-	-	35.00	7.12%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3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84.70 亿元和 536.8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9.5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30.00	-	130.00	24.22%
银行贷款	-	146.17	57.65	199.77	403.59	75.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77	1.02	1.50	3.29	0.61%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3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票据	1.18	0.12	9.41	-87.49
应交税费	75.49	7.67	151.30	-5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1	2.65	16.93	54.23
其他流动负债	22.52	2.29	38.87	-42.05
长期借款	307.51	31.24	175.13	75.59
预计负债	0.19	0.02	0.09	11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	0.18	3.22	-45.6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应付票据：下属子企业茅台融资租赁开展票据业务减少；
- 2、应交税费：年末应交税费减少；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属子企业茅台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
- 4、其他流动负债：预提的销售费用本期已支付；

- 5、长期借款：母公司及下属子企业茅台融资租赁借款增加；
6、预计负债：下属子企业循环产投新增诉讼事项；
7、递延所得税负债：母公司参股上市企业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64.19	存放中央营业法定存款准备金	-	无
0.60	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保证金	-	无
2.25	融资租赁用于质押的固定资产	-	无
72.05	融资租赁用于质押的长期应收款	-	无
140.00	存放同业	-	无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12.3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6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321.2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是	56.21%	茅台酒及系列酒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酒	2,543.65	2,049.65	1,237.72	844.31

			店经营管理、 住宿、餐饮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7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1.3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71,146,928,778.19	55,547,580,906.0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116,172,711,554.59	135,067,287,77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148,419.39	311,722,738.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6,605,772.00	187,842,304.85
应收账款	352,490,702.98	135,078,817.66
应收款项融资	101,394,781.54	52,773,109.00
预付款项	1,375,958,474.62	548,897,598.0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89,532,681.68	388,325,688.7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4,925,469,670.29	43,624,813,346.63
合同资产	-	1,823,799.7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19,403,875.69	3,379,067,468.20
其他流动资产	472,401,482.20	329,540,899.37
流动资产合计	243,199,046,193.17	239,574,754,455.28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2,403,193.63	2,925,000.00
债权投资	380,685,319.09	170,468,62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354,918,625.74	1,265,844,420.31
长期股权投资	8,434,056,604.31	7,822,819,405.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89,235,662.26	19,482,404,644.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739,472,868.30	1,667,336,172.08
固定资产	28,178,627,316.98	27,711,382,433.61
在建工程	4,780,661,072.97	6,431,330,853.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14,569.12	51,444,236.30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33,183,463.61	215,966,033.50
无形资产	10,412,000,807.93	9,161,605,842.66
开发支出	190,536,632.60	-
商誉	372,143,868.36	243,362,068.36
长期待摊费用	193,885,390.76	215,903,35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6,123,972.34	2,828,425,11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68,263,774.31	13,302,364,08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99,013,142.31	90,573,582,287.77
资产总计	335,498,059,335.48	330,148,336,743.0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7,396,707,937.04	6,404,968,472.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17,794,500.00	941,300,000.00
应付账款	3,696,337,967.06	4,585,069,561.82
预收款项	34,928,414.69	38,579,089.70
合同负债	17,724,666,596.06	20,177,049,65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255,312,510.77	4,522,173,678.84
应交税费	7,549,209,031.94	15,129,536,414.25
其他应付款	7,340,133,654.91	6,147,970,299.7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0,615,205.23	1,692,695,038.63
其他流动负债	2,252,233,823.17	3,886,781,068.29
流动负债合计	53,977,939,640.87	63,526,123,278.26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0,751,147,423.35	17,512,687,427.43
应付债券	1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34,673,539.46	136,092,228.39
长期应付款	255,761,669.25	248,870,31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0,510,000.00
预计负债	18,846,852.93	8,768,277.00

递延收益	116,030,645.25	161,796,13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761,352.04	321,535,28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51,221,482.28	31,400,259,663.37
负债合计	98,429,161,123.15	94,926,382,94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740,914,267.94	2,373,318,447.1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33,442,515.69	445,875,328.12
专项储备	13,680,876.50	84,258,150.50
盈余公积	624,311,567.82	1,140,167,075.82
一般风险准备	1,616,582,959.45	1,616,582,959.45
未分配利润	131,212,293,771.92	132,679,196,27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341,225,959.32	148,339,398,235.28
少数股东权益	90,727,672,253.01	86,882,555,56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7,068,898,212.33	235,221,953,80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5,498,059,335.48	330,148,336,743.05

公司负责人：丁雄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3,617,249,468.87	2,567,834,19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3,233,532.71	11,511,053.5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000,000.00	876,387.78
其他应收款	4,287,945,858.57	6,045,095,792.3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453,142.78	10,856,030.6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481,506.03	5,926,571.11
流动资产合计	18,457,363,508.96	9,142,100,033.79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764,910,000.00	1,879,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202,765,593.87	18,183,237,28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04,826,277.03	18,142,144,566.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206,540,266.19	1,263,373,217.85
固定资产	2,584,747,167.66	2,526,001,868.97
在建工程	264,437,955.96	114,226,753.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4,673,351.62	119,552,648.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60,473.23	18,409,38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5,980,734.00	10,105,980,7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49,541,819.56	52,352,226,462.70
资产总计	75,706,905,328.52	61,494,326,496.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00	9,6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310,831.35	68,610,351.67
预收款项	1,375,258.83	30,720,528.36
合同负债	16,269,942.02	-
应付职工薪酬	153,899,800.27	121,616,875.65
应交税费	37,037,507.40	15,074,744.15
其他应付款	2,527,485,842.35	260,229,171.5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465,127.59	3,443,396.23
流动负债合计	11,245,844,309.81	10,099,695,067.6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27,656,000,000.00	15,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03,891,438.37	129,347,799.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80,000.00	1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038,243.47	249,115,22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79,209,681.84	29,178,623,020.07
负债合计	52,125,053,991.65	39,278,318,08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65,103,661.72	874,916,404.5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002,565.05	452,842,248.5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081,531,980.91	5,081,531,980.91
未分配利润	7,295,213,129.19	5,806,717,77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81,851,336.87	22,216,008,40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706,905,328.52	61,494,326,496.49

公司负责人：丁雄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465,172,871.70	132,624,379,421.38
其中：营业收入	136,465,172,871.70	132,624,379,421.3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5,423,784,206.44	47,417,176,158.75
其中：营业成本	13,427,874,714.31	14,885,029,509.1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9,425,419,209.31	18,492,083,619.47

销售费用	3,982,858,845.19	5,396,113,058.42
管理费用	8,877,223,601.70	8,924,715,338.19
研发费用	196,759,424.18	208,327,509.05
财务费用	-486,351,588.25	-489,092,875.56
其中：利息费用	1,309,742,779.04	755,368,591.32
利息收入	1,884,693,221.22	1,242,805,154.59
加：其他收益	103,996,526.90	118,087,568.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287,660.80	755,759,18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9,065,322.31	568,820,992.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8,355.07	108,427.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956,518.24	-92,633,178.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062,753.58	-35,990,004.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0,583.55	-2,803,632.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77,461,352.66	85,949,731,632.36
加：营业外收入	88,840,145.27	132,542,046.97
减：营业外支出	629,800,810.40	970,862,522.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36,500,687.53	85,111,411,157.16
减：所得税费用	23,272,855,161.53	21,727,424,99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63,645,526.00	63,383,986,166.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63,645,526.00	63,390,002,609.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16,443.4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84,807,062.42	40,338,382,157.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78,838,463.58	23,045,604,00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303,121.13	122,284,047.9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316,342.05	-264,797,370.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437,744.09	-211,079,523.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7,500.00	-97,5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6,384,977.15	-210,982,023.4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849,733.06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878,597.96	-53,717,846.9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80,966.76	-28,635,000.9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97,631.20	-25,082,846.02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13,220.92	387,081,418.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692,342,404.87	63,506,270,214.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63,490,720.37	40,073,584,787.3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28,851,684.50	23,432,685,426.92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0,554,419.5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7,095,444.55 元。

公司负责人：丁雄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1,454,647.56	1,642,342,555.81
减：营业成本	395,582,962.71	343,407,582.01
税金及附加	41,644,745.03	40,640,819.3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56,757,461.31	536,733,693.5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02,349,610.41	564,923,117.52
其中：利息费用	1,421,061,657.96	871,741,402.83

利息收入	418,735,737.41	306,225,319.55
加：其他收益	25,332,851.87	17,226,241.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53,042,764.79	17,588,733,53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8,608,819.44	564,585,308.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2,232.28	-293,472.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661,850.8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14,465,866.19	17,762,303,652.19
加：营业外收入	4,977,238.86	1,149,098.93
减：营业外支出	731,459,446.94	654,955,39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87,983,658.11	17,108,497,361.02
减：所得税费用	-79,919,188.22	109,552,26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67,902,846.33	16,998,945,092.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67,902,846.33	16,998,942,128.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64.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839,683.50	-285,793,754.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958,716.74	-257,158,753.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5,958,716.74	-257,158,753.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80,966.76	-28,635,000.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80,966.76	-28,635,000.9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	-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55,063,162.83	16,713,151,338.0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丁雄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68,699,773.74	151,079,834,145.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16,598,426.01	3,028,508,985.3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7,942,571.69	3,352,272,58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93,240,771.44	157,460,615,71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13,648,389.60	18,611,004,790.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76,048,672.00	2,6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037,761,321.90	559,089,326.2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85,987,885.24	13,046,693,96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63,599,174.48	52,047,067,94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3,243,688.71	9,050,703,30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90,289,131.93	92,917,159,3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2,951,639.51	64,543,456,38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5,898,744.24	476,794,756.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6,575,112.03	279,762,84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847,715.43	4,545,305.87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507,751.23	3,188,897.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71,762.18	360,431,34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9,801,085.11	1,124,723,14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6,301,310.97	7,774,192,29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4,833,785.55	2,596,5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284,348.84	246,082,662.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86,829.54	29,945,20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3,906,274.90	10,646,810,15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4,105,189.79	-9,522,087,00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802,953.62	55,790,05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802,953.62	24,790,05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93,455,342.16	25,703,217,644.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42,381.03	56,849,43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24,400,676.81	25,815,857,12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80,621,213.13	5,636,327,912.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29,577,545.05	42,195,984,68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294,058,947.22	10,726,958,85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6,134,565.81	281,394,38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36,333,323.99	48,113,706,97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1,932,647.18	-22,297,849,84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82,301.38	-3,006,13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36,603,896.08	32,720,513,39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28,287,742.32	149,307,774,35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91,683,846.24	182,028,287,742.32

公司负责人：丁雄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5,630,862.65	1,176,087,53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633,640.81	659,205,66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264,503.46	1,835,293,19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12,910.03	80,432,938.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987,733.05	444,196,75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51,777.17	368,690,55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679,161.98	1,911,945,85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3,431,582.23	2,805,266,10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167,078.77	-969,972,90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40,000.0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69,433,945.41	17,105,886,83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81,474,725.41	17,461,886,83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991,627.01	640,978,96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8,467,401.95	1,441,486,479.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459,028.96	2,082,465,44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6,015,696.45	15,379,421,38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00	25,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00	25,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44,000,000.00	7,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43,433,347.10	31,273,336,258.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87,433,347.10	38,273,336,25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7,433,347.10	-12,873,336,25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9,415,270.58	1,536,112,21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834,198.29	1,031,721,98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7,249,468.87	2,567,834,198.29

公司负责人：丁雄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